秦皇岛海事局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依据、

程序和救济渠道

|  |  |
| --- | --- |
| 实施机关 | 秦皇岛海事局 |
| 立案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4.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6.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8.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9.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10.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11.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12.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船舶大气污染防治的若干规定13.河北省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办法1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15.秦皇岛市船舶大气污染防治暂行办法1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17.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18.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19.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20.秦皇岛市休闲船艇管理规定21.中华人民共和国引航员管理办法22.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3.游艇安全管理规定24.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25.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26.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27.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28.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9.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处理规定30.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3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值班规则32.其他法律法规 |
| 实施程序 | 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 海事行政处罚实施细则3. 交通运输行政复议规定 |
| 救济渠道 | 1.向海事执法人员提出陈述、申辩；2.满足听证条件的，可以向海事管理机构要求举行听证；3.如不服从处罚决定的，可以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海事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个月内依法向天津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4.秦皇岛海事局法制监督电话：0335-5365598；5.河北海事局法制监督电话：0335-5366856。 |